

**奉 节 县 教 育 委 员 会**  
**奉 节 县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奉节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  
**办法》的通知**  
奉节教办〔2026〕71 号

各教育督导责任区，民办幼儿园：

现将修订后的《奉节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奉节县教育委员会

奉节县财政局

2026 年 5 月 28 日

## 奉节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规范学前教育实施，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幼儿园工作规程》《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的通知》（渝教发〔2020〕14号）等精神，结合我县学前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扶持与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通过教育部门认定、面向大众、收费合理、办园规范、质量合格、接受财政经费补助或政府其他方式扶持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第四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经县教委审批，办园证照齐全，依法办园且年检合格。
- （二）符合我县学前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幼儿园结构调整需要。
- （三）近三年来无违法违规办园行为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违反财政财务政策、规章行为，办园行为规范。
- （四）办园条件和办园质量达到重庆市幼儿园等级标准，无“大班额”“小学化”现象。

（五）参照国家《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要求配备保教人员，师幼比合理，符合任职资格条件。

（六）按照国家规定保障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七）收费行为规范。

收费项目为保教费和伙食费（含点心费）。

保育教育费具体收费标准由幼儿园统筹考虑办园成本，按办园等级确定，报县发展改革委和县教委备案后执行，原则上不得超过《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及增设延时保育费项目的通知》（渝发改规范〔2021〕1号）规定的标准：一级600元/生·月；二级500元/生·月；三级400元/生·月；未定级200元/生·月。

伙食费（含点心费）坚持“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原则，设立专门银行账户，专款专用，不得与保教费一并收取。具体收费标准由幼儿园与家长委员会根据儿童平衡膳食的需要和实际物价水平协商确定，报县发展改革委和县教委备案后执行。

收费项目和标准向家长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或捐资助学费。

**第五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

### （一）认定程序

符合认定条件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每年 11 月向县教委提出申请并作出相关承诺。县教委收到申请后，会同县财政局对提出申请的幼儿园进行资质审核、实地考察和评审，对达到条件的幼儿园予以初步认定并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并向社会公布幼儿园名称、园址、办园等级等信息，享受财政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补助政策。

### （二）需提交资料

#### 1. 申请报告。

2. 办园资质类：学前教育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卫生保健合格证、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幼儿园等级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收费备案。

3. 基本信息类：幼儿园基本情况、幼儿园教职工花名册及教职工资质证件、在园幼儿信息登记表（学籍登记信息）、在园幼儿信息汇总表。

4. 财务类：按国家相关制度规范建账的会计资料。

5 教职工社保缴费凭证。

### **第六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

（一）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学位数量和办园质量作为财政扶持的重要依据。足额落实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

用经费补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给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改善办园条件、稳定教师队伍、提高保教质量等方面的支持。

（二）建立教师工资待遇指导机制，依法依规落实教师工资待遇。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综合考虑从业资格、工作年限、业绩等个人条件，在人员经费支出方面向一线在岗保教人员倾斜，逐步提高教师工资待遇。引导和监督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国家《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要求配齐保教人员，适当提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的职称评审通过率，在国培、市培、县培三级培训中向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倾斜，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向普惠性民办园派驻公办园长和教师，切实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科学保教能力。

（三）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工作的指导，坚持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面向全体幼儿，关注个体差异，坚持保教结合，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寓教于乐，切实提高幼儿“一日生活”质量。创设安全卫生、丰富适宜的教育环境，开展适宜的家园共育工作。鼓励与公办优质园结对帮扶，立足提高日常保教工作质量，开展园本教研和课题研究，帮助其提高保教工作水平。

#### **第七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管理：**

（一）加强动态监管。强化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职工资质

与配备、安全防护与卫生健康、保教服务时间与质量、收费行为与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年检、日常督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及办园信息公示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更新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收费标准、幼儿膳食、质量评估等基本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强财务管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建立健全财务、资产管理和预决算制度，加强财务核算，规范使用管理。不得通过虚增成本、关联交易等方式转移收入。收费项目及标准要对外公开，严禁乱收费。对补助经费实行单独项目账核算，专款专用，主动接受监督检查。

（三）财政性奖补资金主要用于维持幼儿园正常运转和设备设施添置，提高奖补资金使用效益。开支范围包括：支付园舍租金，补充玩教具、设施设备、园舍维修改造、教师培训等，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平衡预算、回报举办者、捐赠赞助等。县教委会同相关部门每年定期进行普惠性资格复审。各教育督导责任区要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方向、安全稳定、经费管理、规范办园、保教质量及稳定等方面的监管和指导。

（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出现以下行为，由县教委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为 3 个月，在整改期间，停止拨付财政有关经费。整改不力的，由县教委依法对相关责任人追责处理并取消普惠性幼儿园资格。情节严重的，将依法移送相关部门追究相关

人员责任。

1.园舍存在安全隐患；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校车安全事故或食物中毒责任事故；

2.发生师德师风事件且造成严重影响；教职工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

3.违规收费；财务管理混乱，不按规定建账；虚报幼儿人数及收费情况，套取或挪用财政补助资金；

4.存在超规模招生行为；

5.不按规定配备图书，为幼儿统一购买教材或使用盗版读物；不按规定配备玩教具、游戏材料；采用小学化的教育方式或者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

（五）建立退出机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自愿申请退出的，须提前1年向县教委提出书面申请，经县教委综合评估，做出延缓退出或同意退出的决定，并做好善后相关工作。取消普惠性资格或退出普惠性幼儿园后2年内不得重新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本办法由奉节县教育委员会、奉节县财政局负责解释。原《奉节县教育委员会奉节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奉节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的通知》（奉节教办〔2020〕80号）同时废止。